

证券代码：870592

证券简称：盛齐安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3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592	盛齐安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兰迪（武汉）律师事务所曾令刚、郑明勇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规范治理及财务情况，编制《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盛齐安：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和《盛齐安：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进行汇报。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 2024 年经营计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规划。

（六）审议《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经综合评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审计服务。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年末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十一）审议《2024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公告编号：2024-018）。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并注销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凡帆、马刚、丁翼、张一、张娜、王静平、蔡诗贵、张邦华、肖景松、冯茉、刘北海、马林。

（十二）审议《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1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孟凡帆、马刚、丁翼、张一、张娜、王静平、蔡诗贵、张邦华、肖景松、冯茉、刘北海、马林。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00-10: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娜；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城 C4 栋；联系电话：027-835908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